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范碧之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47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，於請證作業期間擔任按日支給待遇之短期代理教師，其待遇支給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(以下簡稱支給基準)第1點規定：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(包括本薪、加給及獎金)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；但未具代理類(科)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」第2點規定：「代理三個月以上者，依實際代理之月數，按月支給；未滿三個月者，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。」
- 二、次查本署109年9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6816號函以，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完成教育實習，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，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，新進教師(含代理教師)敘薪作業時，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，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

人事室 收文:110/04/29



041100032174 無附件



書方式辦理。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，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。

三、據上，依支給基準第1點規定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有關學校聘任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師如為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完成教育實習，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，於辦理其敘薪作業時，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，得先切結以具代理類(科)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辦理，其待遇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